大事纪要

日期	重要事件
1988年	
7月20日	立法局通过《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条例草案》
1989年	
2月1日	制定《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条例》
	第一任行政事务申诉专员贾施雅先生，J.P.履新
3月1日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公署正式运作，政府借调公务员到本署任职
11月15日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成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的成员
1993年	
7月21日	完成有关的法例检讨，《行政事务申诉专员（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审议
1994年	
2月1日	第二任行政事务申诉专员苏国荣先生，J.P.履新
6月24日	修订《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条例》： • 让市民可以直接向专员提出投诉，无须经由立法局议员转介 • 把一些主要的法定组织纳入职权范围 • 授权专员以不披露个案所涉人士身份的方式公布调查报告 • 授权专员主动进行直接调查
6月30日	委任顾问，向本署提供专业意见
7月1日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和「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公署」的中文名称分别改为「申诉专员」和「申诉专员公署」
1995年	
3月1日	扩大职权范围，让申诉专员可以就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
10月24至26日	主办第十五届澳大利西亚暨太平洋区申诉专员会议及国际申诉专员研讨会

大事纪要

日期	重要事件
1996年	
3月1日	邀请非官守太平绅士参加「太平绅士协助推广计划」
4月16日	申诉专员公署参与有关成立亚洲申诉专员协会的工作，并成为该会的创办会员
6月12至13日	首次为公职人员举办「投诉处理」专题研讨会
9月5日	资源中心启用
10月24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常务理事会成员
12月27日	「申诉专员」及「申诉专员公署」的英文名称分别改为「The Ombudsman」及「Office of The Ombudsman」
1997年	
4月1日	推出调解服务，作为另类排解纠纷的方法
7月25日	设立申诉专员嘉许奖，表扬以正面和积极的态度处理投诉的公营机构
1998年	
5月8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亚洲申诉专员协会秘书长
1999年	
4月1日	第三任申诉专员戴婉莹女士，J.P.履新
7月22日	扩大申诉专员嘉许奖计划，增设奖项，以表扬在提高服务质素方面有出色表现的公职人员
2000年	
7月27日	进一步扩大申诉专员嘉许奖计划，增设奖项，以表扬在处理投诉方面达到专业水平的公职人员
11月2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常务理事会成员

大事纪要

日期	重要事件
2001年	
3月28日	推出电话投诉服务
12月19日	《2001年申诉专员(修订)条例》生效： • 确立申诉专员为单一法团，可全权处理本身的财务及行政事宜 • 授权申诉专员订定属下人员的聘用条件及条款 • 采纳有别于政府的制度和运作程序
2002年	
9月6日	迁到位于上环信德中心的永久办公地方
10月16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秘书长
2003年	
11月	为公职人员举办调解训练课程，向公营机构推广调解服务
2004年	
4月1日	戴婉莹女士，J.P.连任申诉专员，开始新的五年任期(2004至2009年)
9月10日	申诉专员再度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秘书长
12月13日	借调到本署的最后一名公务员调返政府，本署人员自此全部均由申诉专员根据《申诉专员条例》聘任
2005年	
10月24日	行政署长与申诉专员签署行政安排备忘录，订明规管本署各项行政安排的一般准则和指引
11月28日至12月1日	主办第九届亚洲申诉专员协会会议